

# 《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解读

## 一、编制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充分发挥乡镇连接城市与农村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对古劳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为建设“岭南第一水乡、生态文旅示范镇”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古劳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二、规划范围和实施期限

《规划》范围包含镇域、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古劳镇行政辖区全域范围。镇区范围涉及东宁社区、古劳村和双桥村。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

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三、规划目标

古劳镇是珠三角水乡生态旅游示范镇、侨乡文化山水宜居地。至2035年，建设成岭南第一水乡、生态文旅示范镇。

### 四、主要内容

《规划》共十一章，按照“基础条件一定位与目标—空间格局—空间对策—实施保障”逻辑框架展开。

第一章“总则”，明确规划目的、依据、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期限、范围与规划解释。

第二章“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识别”，明确现状基数，评估开发保护利用现状，识别面临的风险问题。

第三章“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落实江门市、鹤山市的空间发展战略部署，融合鹤山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立足古劳镇实际情况，明确目标定位与空间发展策略，确定古劳镇的发展定位。

第四章“国土空间格局”，构建“两核两带”的镇域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和“一轴一带四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落实“三区三线”，加强紫线、蓝线、绿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其他底线管控，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五章“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强化耕地资源、水资源与湿地、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第六章“城乡统筹发展”，构建“镇级中心-重点发展村庄-

一般发展村庄”三级镇村体系；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强化各类产业用地保障；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力度，强化重点地区风貌指引。

第七章“镇区”，优化镇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强化各类底线管控，合理布局镇区交通、公共服务、市政公用等专项设施，保护镇区蓝绿空间和地域特色风貌。

第八章“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对生态系统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出措施与管控要求。

第九章“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综合交通的通达性和便捷性，完善以供水、排水、电力、能源、环卫、信息网络为主的基础设施体系和健全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十章“区域协同发展”，推进周边重大平台、交通、旅游开发与生态保育等重点领域对接。

第十一章“规划实施保障”，贯彻落实鹤山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并通过建立规划传导体系、制定村庄建设管理规则、安排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实施评估、建设规划“一张图”等措施，提升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能力。